

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 文件

汴环委攻坚办〔2023〕105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入户检测排名暨奖惩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根据省环保委污染防治攻坚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量化积分排名办法》，我市对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入户检测考核范围由一项更改为三项，现将《开封市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入户检测排名暨奖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8月13日

开封市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入户检测排名暨奖惩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省、市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强化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确保柴油货车尾气达标排放，减少车辆污染。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量化积分排名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生态环境、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路检路查及入户检测工作取得成效。

第三条 因道路维修、道路改道等确实无法正常开展路检路查的，县政府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不参与下个月排名，全年申请不得超过3个月。

第四条 各县区每月应将当月检测数辆、出勤量、不合格量审核并报送市环境攻坚办，严禁乱报、错报，一经发现，并全市通报批评。

第五条 县、区排名分组

第一组：顺河回族区、鼓楼区、禹王台区、龙亭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第二组：兰考县、尉氏县、杞县、通许县和祥符区

第六条 龙亭区每月分别与另外四县五区组成联合检测组开展工作，各县区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具体为：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开始，每月外出抽测 18 天，每个县（区）连续 2 天，其他时间在本区开展工作。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鼓楼区、顺河回族区、禹王台区、祥符区、兰考县、杞县、通许县、尉氏县的顺序开展工作。（工作发生冲突龙亭区可自行进行调整）。

二、工作量要求

第七条 第一组工作量要求：区每月入户检测数量不得低于《省柴油货车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入户月报》全省平均值，出勤量每月不低于 20 日，不合格量每月不低于全省平均值。

第二组工作量要求：县（含祥符区）路检路查每月数量不得低于《省柴油货车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入户月报》全省平均值，出勤量每月不低于 20 日，不合格量每月不低于全省平均值。

三、工作量核算

第八条 第一组各区（不含龙亭区）入户监测量=龙亭区入户本区检测量×1.25+本区入户检测量。

第二组各县（含祥符区）监测量=龙亭区入户本县检测量×1.25+本县入户检测量×1.8+本县（含祥符区）路查路检量。

龙亭区入户监测量=龙亭区入户其它县区检测量×1.25+本区入户检测量。

各县（区）检测不合格量=龙亭区入户本县（区）检测不合格量+本县（区）检测不合格量。

龙亭区监测不合格量=龙亭区入户县区检测不合格量+本区本月入户检测不合格量。

四、排名办法

第九条 每月根据县区上报及平台核定数量结果,对县区出勤率、不合格率、检测量占比,三项综合分组排名。

第十条 检测量占比的核定:

第一组各区监测量占比（不含龙亭区）=（龙亭区入户本区检测量×1.25+本区入户检测量）÷五区检测总量×100%。

龙亭区监测量占比=（其他区检测数量×1.25+本区检测数量）÷五区检测总量×100%。

第二组各县（含祥符区）监测量占比=（龙亭区入户本县（含祥符区）检测量×1.25+本县入户检测量×1.8+路查路检量）÷五县（含祥符区）检测总量×100%。

第十一条 各县（区）出勤量占比核定：各县（区）

每月设备出勤次数÷县（区）总出勤量×100%（低于10天不得分）。

第十二条 各县（区）不合格占比率的核定：各县（区）当月检测不合格量÷县（区）不合格总量×100%（低于1辆不得分），不合格率为0的不得分。

五、奖惩办法

第十三条 县、区分组实施路检路查及入户检测考核排名，并实施财政奖励或扣款措施。

第十四条 各县区检测数量、出勤量、不合格量高于全省平均量的，只参与排名，不进行扣罚措施，并对排名前二名的县区进行通报表扬。对当月任务量有一项低于全省平均量的县区进行通报批评并扣罚10万元。

第十五条 扣罚资金作为奖励资金年底奖励每月每组考核前两名，市财政局负责财政结算，兑现奖惩资金。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1. 第一名奖励金额=当年总扣罚资金÷月数÷2×60%；

2. 第二名奖励金额=当年总扣罚资金÷月数÷2×40%；

第十六条 各县区所获得奖励资金及市财政结余资金，统筹用于本县区柴油货车污染整治工作能力提升建设（保障执法装备、检验检测、监督抽测、工作人员住宿、饮食、车辆补助等）；各县区和市财政局应加强对奖励、结余资金的

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禁止挪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2022年开封市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工作排名暨奖惩办法（试行）》（汴环委办〔2022〕5号）同时废止。